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9日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大莲电瓷(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莲电瓷”或“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已对其提供的担保1700万元)。

本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莲电瓷(福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闽清县池园镇宝新工业项目集中区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高低压电瓷电器、玻璃绝缘子、硅橡胶绝缘子、陶瓷灯座、熔断器、闸刀开关、滑石瓷、胶木产品、灯具、金属制品、建筑陶瓷、建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截止2016年末，大莲电瓷(福建)有限公司总资产11,731.10万元，净资产6,250.32万元，净利润429.6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该子公司应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

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

2、公司2017年提供的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3、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17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1,700万元银行授信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7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9%。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大莲电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确认其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大莲电瓷（福建）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其生产经营稳步开展，公司拟为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他商定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目前，该子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贷款业务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